

【发布单位】宁波市  
【发布文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5号  
【发布日期】2008-04-16  
【生效日期】2008-05-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

(2008年4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4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促进政府行为公正透明,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政府的派出机关以及其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三、第四条修改为:“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四、第七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专门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职责。”

五、第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正常进行。”

“行政机关应对本机关的信息公开活动予以经费保证。”

六、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修改为:“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增加两目,分别作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目、第六目:“5.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6.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第九条增加二项,分别作为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教育、交通等行政管理中的重大监督检查情况;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政府信息。”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八、第十一条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使获取政府信息权利时，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其他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第十五条增加二款：“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本规定第九条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在制作、获得或者拥有该政府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用下列一种或者几种载体及时予以公开：

（一）政府公报或者报纸、杂志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

（二）互联网上的行政机关网站；

（三）行政机关新闻发布会；

（四）在行政机关主要办公地点等地设立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政府信息的其他载体。”

十一、第十八条改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应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十二、第二十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属于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十三、第二十三条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五）、（六）项：“（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十四、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获得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向掌握该政府信息的政府机关提出申请。”

十五、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十六、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因申请人的要求提供检索、打印、复制、邮寄等服务，并可以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收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和第三款：“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十七、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或者主管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不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的；
- (二) 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更新本机关的办事指南、政府信息目录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不依法更正与申请人有关的记录有误的信息的；
- (五) 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真实的或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

此外，对有关条文的文字和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